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融媒体中心的贵港市广播电视中心2026年至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贵港市广播电视中心2026年至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